

化工产品购销合同

供方：大连浩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HYXS20250901032

需方：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-09-01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厂家、数量、金额、供货时间：

| 产品名称 | 规格型号 | 产地 | 计量单位 | 数量 | 含税到厂价 (CNY/KG) | 总金额(含税) CNY | 交货日期 |
|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异氰酸酯 | 亨斯迈/3815 | 上海 | KG | 9600 | 19.8 | 190080 | 2025/9/8 |
| 合计人民币金额(大写) | | 壹拾玖万零捌拾元整(含13%增值税) | | | | | |
| 备注：按需方要求，3815 发票规格型号按需方内部物料号 TFT0000069 开具发票 | | | | | | | |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质量要求按出厂质量标准。

三、送货地点：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高南路 820 号院内，罗让平 199 2903 1389。

四、运输方式及到达站和费用负担：汽运，运费由供方承担。

五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供应与回收：240KG/桶。

六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按条款(二)验收，提出异议期限为收货十五天内。

七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月结 60 天，6 个月内银行承兑。

八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、作为本合同附件。

九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按《合同法》。

十、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签字后即生效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供 方

需 方

单位名称(章)：大连浩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(章)：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解放路支行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75140078801600000539

账号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传真：

传真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

